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《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
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论证分析报告》”）进行了审核，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1、公司编制的《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并充分论证了下列事项：（1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；（2）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；（3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；（4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；（5）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；（6）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；（7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。

2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论证分析报告》，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《论证分析报告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潘秀玲、王成义

2020年10月26日